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
「廢柴油發電機公開標售」契約

標售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甲方)

得標廠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財物名稱：廢柴油發電機(7 部)。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：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90 號。

三、標的物總價款：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四、繳款期限：乙方應於得標次日起 10 日內繳清總價款。

五、履約期限：得標人繳清總價款後 3 日內將標的物所在地依現狀物點交處理搬運完畢，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，本家得沒收保證金，標的物歸甲方所有。

六、爭議時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契約份數，本合約自決標日起生效，共正本 2 份，由機關、廠商雙方收執 1 份，副本 2 份，由機關分別陳轉備用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　　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

代 表 人：王風勝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 555 號

電　　話：06-2690418

乙　　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